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2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州支行”)储蓄存款纠纷事项,涉案金额15,000万元。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已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诉工行中州支行存款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案件新材料后,同意工行中州支行及其上级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管辖权异议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本案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三、其他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支行存款纠纷一案已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无最新情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3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41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的通知》(深人社发〔2015〕14号),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

公司被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后,将有效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此次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成果,未来,公司将坚持持续创新,引进优秀专家队伍,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强新材料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公司向新材料行业转型的力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代码600115)、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4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2015-39号关于业绩快报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题目错写成《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现更正为《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其余内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22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15),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之中,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1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公司A股股票和可转债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16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明确上述筹划的再融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

和可转债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本次A股股票和可转债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和可转债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本次A股股票和可转债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新哲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	否
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4-16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至1998年9月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任教,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任主任助理、业务处理师,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主任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在中国银监会基金监管部任主任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在中国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主任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任主任助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主任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关于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基金代码	7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俊威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彦芳、熊光金
原任基金简称	国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俊威			
任职日期	2015-04-1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建筑工程研究所任主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在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主任分析师,2012年7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基金运营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兼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取得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国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4-17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取得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是
是否已取得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4月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议案》。

同意吴小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丁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吴小刚先生、王新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兴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自2015年4月16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附: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毅先生,1971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丁毅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8月起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近5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小刚先生,1977年出生,博士,学科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吴小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近5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新才先生,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起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11年起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易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新才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近5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兴哲女士,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在本公司长期从事财务管理,2001年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李兴哲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近5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1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他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时至13:00时,下午15:30时至18:00时;

3.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2

2.投票简称:“西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西矿投票”昨日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0楼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行业相关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议案2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须回避表决。

2.议案4、议案6、议案7及议案8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该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有效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以上会议登记事项须在出席会议当日现场或现场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登记进行登记的,必须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4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5年4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票的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代表对以下第一至第九项议案的一揽子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行业相关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才能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该数字证书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陆炜彤 杨婉妮
 联系电话:0755-82992655 82990659
 传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sz1405@163.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和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附件: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行业相关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具体填写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